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郭承宗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3043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辦公紀律，特再重申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查勤時加強查察，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接獲反映，本市市政大樓有部分員工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場所並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且未佩帶（掛）員工服務證，爰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改善，以利民眾能區分洽公民眾及市府員工並維護本府形象。
- 二、另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已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並將辦公紀律列為查察項目，請各機關將前開事項列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員工勤惰管理查察重點。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電	2016-04-22	文
交	08:41	章

(人事處代決)

